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
- 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專用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儲槽時，儲槽側板外壁相互間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
- 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四十倍，且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二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 四、儲槽構造：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 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
- 六、正負壓力超過五百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 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 （二）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 （三）應設置管閥或加蓋。
 - （四）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及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二、儲槽專用室之窗戶，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
 - (一)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
 - (二)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
 - (三)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
 - (四)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 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 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
- 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側板外壁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
- 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
- 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 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2.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3.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

(三)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四)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1.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2.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五)幫浦設備應與儲槽法蘭接合。

(六)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七)幫浦設備位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六類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

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四十七條 (刪除)

附表一之一

[illegible]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使用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冷卻。
- （四）鍋爐設備：消耗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區分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 A 型或 B 型）及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場所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十二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三十三公尺	五十五公尺	五十四公尺	六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二十四公尺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尺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尺	七十公尺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二十七公尺	五十五公尺	三十九公尺	六十五公尺	六十二公尺	七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三十二公尺	六十五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七十五公尺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三十七公尺	七十五公尺	五十一公尺	八十五公尺	七十九公尺	九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四十二公尺	八十五公尺	五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八十七公尺	一百零五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四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六十六公尺	一百十公尺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公尺